

2/3 大中城市垃圾围城 政策或将落地

时间：2015-02-09 16:15

来源：第一财经日报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活垃圾填埋工程》编制组日前证实，全国约 2/3 的大中城市目前已经陷入垃圾包围中，1/4 左右城市无适合场所堆放垃圾。

《第一财经日报》记者获悉，我国《生活垃圾填埋工程验收技术规范》正在征求意见中。

统计数据显示，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平均每年以近 9% 的速度增长，人均年产生活垃圾量达到 440kg，北京等城市的增幅更高达 15%-20%。目前，我国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46 亿吨，累计堆存的城市垃圾量有 70 多亿吨，占地 5 亿多平方米。

填埋技术作为生活垃圾传统处理和最终处理的方法，目前仍然是我国和世界上大多数国家优先采用处置生活垃圾的主要方式。编制组介绍，总的来说，国内垃圾填埋技术要滞后于国外，目前我国生活垃圾填埋总体水平仍处于初级阶段。

垃圾填埋大致经过了以下几个发展阶段：简易填埋、受控填埋、卫生填埋和生物反应器填埋。我国大多数城市虽均建有垃圾处理设施，但处理方式总体以末端处理为主。

2013 年中国统计年鉴数据，至 2012 年底，全国共建有 540 座垃圾填埋场，填埋能力 31.1 万吨/日，全年填埋总量为 10512.5 万吨。约 72.6% 的城市生活垃圾采用填埋处理。

生活垃圾填埋处理产生的主要环境影响包括垃圾散发的特有恶臭气体污染，填埋过程中垃圾降解发酵产生的填埋气体污染，垃圾堆放和填埋过程中，由于物理、化学和生物等作用、雨水的淋滤、冲刷以及地下水的浸泡而产生的污染物浓度较高的渗滤液污染，填埋场恶臭引起蝇虫集中造成的污染等。

“十二五”规划提出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具体要求为：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能力，城市污水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85%和 80%。

《“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要求，“十二五”期间，规划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58 万吨/日，其中，设市城市新增能力 39.8 万吨/日，县城新增能力 18.2 万吨/日。到 2015 年，全国达到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87.1 万吨/日，基本形成与生活垃圾产生量相匹配的无害化处理能力规模。

据环保部环境规划院预测，“十二五”期间，我国环保产业投资规模将达到 3.1 万亿元，其中固废行业达到 8000 亿元，较“十一五”期间同比翻两番，生活垃圾处理则是固废行业中最重要一环。

编制组介绍，我国生活垃圾填埋总体水平落后，现行环保标准不高是重要原因。相对于其它建设项目，生活垃圾填埋工程具有时间跨度长、验收工作涉及面广、污染物种类多、污染物毒性相对较大等特点，由于缺乏专门的、统一的规范，验收工作仍存在一定的随意性，验收质量不易控制和评价，因此迫切需要有针对性地制定相应的技术规范。

监测显示，生活垃圾填埋场刚建成后由于粘土压实和膜覆盖等工程措施，导致渗滤液、填埋气体等污染物在短时间内不会产生，经过一段时间的试运行(一般为 3 个月)后各类污染物才能产生。

编制组认为，生活垃圾填埋场应纳入所在区域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范围，要求企业开展自行监测，地方环保部门开展监督监测，及时掌握垃圾填埋场的污染物排放状况。此外，当生活垃圾填埋工程完成填埋作业进入封场阶段后，将会持续一段时间的排污，应对封场有一定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

中国环科院固废所研究员王琪认为，解决生活垃圾的问题不能单纯依靠技术，更不可能依靠单一技术。加强生活垃圾从产生到最终处置(即所谓“从摇篮到坟墓”)全过程管理是解决生活垃圾污染的根本出路。

编辑：李丹